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为协助第六委员会安排工作，秘书处认为，根据大会 1963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8 (XVIII) 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71 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 (乙) 款的规定，应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以下事项。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2. 2006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把 14 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按照本组织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 (或战略框架) 优先事项标题 (又增加一个“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标题) 开列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A/C.6/61/1)。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

3. 下表列出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有关的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文件。所列文件还包括各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根据大会以前各届会议的决议或决定提交的报告、依照会员国的请求在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分发的文件的参考资料。¹

¹ 每个项目标题后方括号内的数字是该项目在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上的编号。文件清单以截止 2006 年 9 月 19 日的资料为根据。



	预计印发日期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33]	
秘书长的报告 (A/61/980)	10 月中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75]	
秘书长的报告 (A/61/222)	已印发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76]	
秘书长的报告 (A/61/119 和 Add. 1)	已印发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77]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	已印发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78]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	10 月初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9]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61/33)	已印发
秘书长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 (A/61/153)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61/304)	9 月底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0]	
2006 年 5 月 11 日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1/142)	已印发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00]	
秘书长的报告 (A/61/210) 和 Add. 1	已印发 10 月初

	预计印发日期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1/37)	已印发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报告 (A/61/178)	已印发
2006 年 8 月 17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1/280)	已印发
联合国内部司法 [128]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 (A/61/205)	已印发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48]	
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61/26)	11 月初
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153]	
给予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2006 年 5 月 11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1/141)	已印发
政府间科学研究合作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2006 年 7 月 21 日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61/191 和 Add. 1)	已印发
大会工作的振兴 [110] (通过第六十一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 (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	没有要求预发文件
方案规划 [11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和优先任务 (A/61/6 (Prog. 6))	已印发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61/16)	9 月底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5]	没有要求预发文件

委员会工作结束日期、项目审议次序和大致审议日期

4.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规定: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交付给它的各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5. 根据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第 23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大会在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3 号决定中注意到了暂定工作方案。下列方案是在此基础上并根据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所分配的项目编制的。

6.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把 11 月 9 日定为第六委员会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 (A/61/250, 第 14 段)。在编订以下工作方案时也考虑到了这一日期。

大约审议日期

第六委员会 (工作安排)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77]	10 月 10 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00]	10 月 11-12 日
联合国内部司法 [128]	10 月 13 日
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153]	10 月 13 日
- 给予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 政府间科学研究合作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9]	10 月 16 日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0]	10 月 17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75]	10 月 18 日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76]	10 月 18 日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78]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3 日

	大约审议日期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0]	11 月 6 日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33]	11 月 6-7 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48]	11 月 9 日
通过第六十一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	11 月 9 日
方案规划	日期待定
选举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5]	11 月 9 日

举行协商

7. 鉴于第六委员会可用的会议服务有限（如下文第 9 段所示），任何协商会议必须在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内安排，而不得增加会议。

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

8.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因此，第六委员会必须留有充分时间，以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概算并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鉴于 11 月 9 日已经定为第六委员会结束工作的日期（见上文第 6 段），应当把 2006 年 10 月 29 日作为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法定截止日期，但在该日期后审议的项目的决议草案除外。

现有会议资源

9. 现有的会议设施原则上可供委员会每周最多举行六至八场全体会议。上午会议时间是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会议时间是下午 3 时至 6 时。

10. 为避免在为委员会区域组会议安排服务方面出现困难，建议通过委员会秘书将有关此类会议的要求提交规划和会议事务科。